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
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推进我省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坚持儿童优先、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进一步建立健全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综合运用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措施，分类施策，精准帮扶，提高保障能力，提升服务水平，强化家庭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职责的意识和能力，推动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成长环境进一步改善、安全更有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

1. 明确困境儿童类型。困境儿童是指因家庭贫困导致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儿童，因自身残疾导致康复、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困难的儿童，以及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困境儿童主要包括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重残儿童、重病儿童、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等贫困家庭儿童、受监护人侵害儿童、流浪儿童以及遭遇突发事件和意外伤害的儿童。

2. 加强基本生活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参照当地社会散居孤儿保障标准发放基本生活补贴。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重残儿童、重病儿童和贫困家庭儿童，按程序纳入保障范围，为其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因遭遇突发性事件、意外伤害、受监护人侵害导致儿童及其家庭生活陷入困境的，给予临时救助。

3. 加强医疗康复保障。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和慈善救助的有效衔接，实施综合保障，梯次减轻费用负担，形成困境儿童医疗保障合力。对孤儿和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规定实施医疗救助，分类落

实资助参保政策。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纳入救助范围。发挥康复和特教服务机构作用，提升重残儿童康复、教育服务能力。

4. 完善教育资助救助。对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参照孤儿纳入教育资助范围，落实助学金、减免学费政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成年后仍在公办学校就读的，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应政策。对于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建立随班就读保障体系，通过特殊教育学校就读、普通学校就读、儿童福利机构特教班就读、送教上门等多种方式，做好教育安置。落实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要求，依法保障困境儿童完成义务教育，义务教育阶段困境儿童优先享受免住宿费，对高中阶段（含普通高中及中职学校）困境儿童，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结对帮扶和慈善救助。支持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在做好机构内残疾儿童特殊教育的同时，为社会残疾儿童提供服务。

5. 履行兜底监护责任。对于因无人监护、遭受监护人严重侵害等情形而需被紧急带离的儿童，短期内无法找到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代为照料的，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承担临时监护职责。对于父母没有监护能力且无其他监护人的儿童，以及人民法院指定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儿童，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收

留抚养。长期监护的儿童中符合送养条件的，应按照收养能力评估办法，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式，及时规范开展收养登记工作。教育、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配合民政部门共同做好临时监护和长期监护。对于决定执行行政拘留的被处罚人或采取刑事拘留等限制人身自由刑事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公安机关应当询问其是否有未成年子女需要委托亲属、其他成年人或民政部门监护，并协助其联系有关人员或民政部门予以安排。加大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力度，教育和督促其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

6. 强化安全风险防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加强对监护人的法治宣传、监护监督和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应建立定期走访制度，每季度核实困境儿童家庭情况、监护情况、就学情况等基本信息，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中小学校、幼儿园、医疗卫生机构、村（居）委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作为强制报告主体，一旦发现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或失踪、监护缺失或疑似遭受家庭暴力、意外伤害或其他不法侵害等情况，应当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案。强制报告主体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其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要严肃追责。对有能力履行抚养义务而拒不抚养的父母，

民政部门可依法追索抚养费。健全信用评价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将存在恶意弃养情形或者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保障资金、物资或服务的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二) 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

7. 强化家庭主体责任。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对子女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农村留守儿童父母因外出务工不能履行监护职责的，应当委托有照护能力的其他成年人代为照护，并向农村留守儿童实际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和学校告知委托照护情况。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通过上门走访、重点评估等方式核实委托照护情况，监督委托照护的执行情况，发现受托人缺乏照护能力、不能有效履行照护职责等情况，应当及时通知未成年人的父母，由其要求受托人履行照护职责或者委托其他有照护能力的成年人代为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5224

